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飞机票退票保险条款

C00002432112016102011452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等与本保险条款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二条** 投保人是指购买本保险、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为本合同约定的民用航空公司航班机票上载明的旅客。该旅客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承运民用航空公司的运输规则。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个人原因，未能搭乘预定航班，致使被保险人取消所预订的机票造成的实际机票款金额损失，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比例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取消机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旅行社、民用航空公司、天气原因或机场原因导致的航班取消或延误；
- （二）民用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机票代理人的违约、破产或超售；
- （三）被保险人可从民用航空公司获得退回的机票款，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四）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五）战争、敌对行动、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 （六）生物、化学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七）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
- （八）政府禁令或管制。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票款，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费与赔付比例（率）

**第七条** 本保险的保险费率及相应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赔付比例（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的起始时刻为被保险人提前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民用航空公司航班机票、并按照约定交纳相关机票费用和保险费时；终止时刻为本合同约定的民用航空公司航班班机的舱门关闭时。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单据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购买机票的信息资料；
- （四）** 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五）** 被保险人未搭乘准点航班原因的书面说明；
-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七）**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人赔偿时，将赔款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上。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

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在核定赔款数额时，有权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在保险人向其赔偿保险金后，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任何款项或财物，应及时移交给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可以从追回款项或财物的价值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对应由其它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赔款，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 释义

**保险人：**指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款：**指民用航空公司对外销售的机票价格，不含民航发展基金、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及其它税费。

**实际机票款损失：**被保险人购买并支付机票款之后无法按期登机而退票，因民用航空公司不能退还相关款项所造成的损失。实际机票款损失等于机票款金额与民用航空公司实际退回的机票款的差额。

**延误：**指航空公司未能按其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到达时间将旅客运达目的地。

**流行疫病：**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大规模流行疫病：**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